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7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1.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1,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4,528,301.8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6,471,698.11 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紫金城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222134732714 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7,603,679.25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868,018.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137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5,723,333.41 元，2020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共计投入资金 27,859,598.54 元，此外，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活期存款利息 44,455.21 元，支付各项手续费合计　　1,344.09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906,845.99 元，全部存放于中国银行兖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7,906,845.99 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备注
中国银行兖州支行	222134732714	7,906,845.99	活期	
合计		7,906,845.99		

三、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上半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86.80		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89.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否	19,886.80	19,886.80	2785.96	19589.9	98.5%	2020 年 6 月 30 日	是	否
合计	—	19,886.80	19,886.80	2785.96	1958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在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将"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866.56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专字(2018)第 000024 号"《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九个月。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九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一季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的金额为 480.37 万元。2020 年二季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的金额为 1308.66 万元。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2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诚精密	股票代码	0029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志强	刘玉伦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	
电话	0537-3956829	0537-3956905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lmc-ind.com	zhengquanbu@lmc-in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8,157,778.36	359,484,037.44	1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070,412.80	24,670,430.19	3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364,844.34	15,405,269.02	12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23,507.49	23,647,679.65	−19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1	35.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1	3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3.65%	1.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9,903,875.64	1,258,047,732.80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5,802,693.19	702,334,477.62	0.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元强	境外自然人	23.82%	19,440,000	19,440,000		
翠丽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82%	7,200,000	7,200,000		
秦同林	境内自然人	4.78%	3,900,000	0		
秦同河	境内自然人	4.78%	3,900,000	0		
秦福强	境内自然人	4.78%	3,900,000	0		
秦同义	境内自然人	4.78%	3,900,000	2,925,0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7%	3,889,900	0		
上海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2,532,600	0		
北京圣元诚美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900,000	0		
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791,20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元强通过 INNO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翠丽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秦同义与秦福强系父子关系；秦同义、秦同林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悉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815.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07.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8.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436.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23.07%。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造成的出口业务下滑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促进业绩逆势增长：

(1) 开拓国内市场 订单逐步释放

公司始终重视国内市场开发，报告期公司抢抓国内商用车和农机市场的增长机遇，充分发挥与大型国有企业等优质客户多年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依靠精准营销、快速交付以及多年的技术积淀，报告期内国内商用车零件和拖拉机整机业务销售实现较大幅增长。

(2) 产品多行业全产业链布局 实现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拥有包括模具制造、铸造、精密加工和表面处理及最终性能检测等完整的零部件制造体系，探索出跨行业、多客户、多品种、定制式商业模式，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工程/农业机械、液压机械、商用空调、环保设备、高铁及太阳能等行业和领域。产品多行业全产业链战略布局，有效规避了乘用车等单个行业下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 优化产品结构 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走高端路线，公司不断加大新工艺新技术应用，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报告期内高精度、高难度产品销售占比明显提升，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

(4) 智能制造 效率提升

公司持续加大产能提升以及自动化改造等技改投入，引进业内领先水平的生产、检测设备，并在铸造、加工、清理打磨等环节实施机器换人等自动化改造，有效提升各生产环节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为实现绿色制造、智能制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 精益生产 持续改进

加强教育和培训，强化组织领导，持续推行精益生产理念；通过建立示范线，确定管理样板等方式，狠抓内部管理，降低内部损耗。加强过程控制，强化自检、巡检等检测环节，提高产品质量和资源利用。优化生产工序，提高物流周转效率，促进成本节约。通过精益生产持续有效推进，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铸钢领域业务，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拟与刘惠丰、刘珏、汪涛、黄炜、于万旭、章光华共同出资成立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子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规划，可以充分利用当地的市场优势、技术优势、产业集中度优势、人才优势，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公司拟与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杉杉创投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参与设立该投资基金，将有利于帮助公司寻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契合的优质并购标的，加快公司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并借助相关产业的投资布局，获取前沿科技研发创新信息与资源，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新的活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张世磊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项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选张志勇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郭元强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振生先生主持。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我们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签字：

郭元强　秦同义　吴卫明
张志勇　胡志斌　刘　震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左衍军　周向东　马继勇
解云龙　宋志强

2020 年 8 月 26 日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我们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签字：

何振生　杨金学　蒋　磊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由公司采购部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付款金额审核无误后，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4、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将整理的银行承兑统计制成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到期后将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统计制成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背书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背书转让)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会收到大量购货方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形成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联诚精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联诚精密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长城证券对联诚精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公司拟与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创晖")、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创投")合作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杉杉创投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杉杉创投智"或"创业投资基金")。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基金，主要投资于布局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等领域的优质标的。

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999.8 万元参与投资杉创投智，杉杉创晖担任杉创投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77411138X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2 号楼 1004-7 室

法定代表人：宫毅

注册资本：1,25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上海闻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星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杉杉创晖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4400。

杉杉创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99527996J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018

法定代表人：宫毅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杉杉创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上海杉创投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基金规模：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等领域相关创业投资项目

(六)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七)出资方式及出资情况：所有合伙人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公司	100.20	1.67%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	65.00%
3	有限合伙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999.80	33.33%
合计			6,000.00	100.00%

(八)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九)存续期：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 7 年，合伙企业投资期为自成立日起 4 年。存续期内，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延长存续期，但原则上不得使合伙企业的总存续期超过 9 年。

(十)备案登记：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设立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备案或登记。合伙企业应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不存在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概况

参考"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二)出资缴付

各合伙人应在收到普通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 15 日内将其认缴出资额缴付至普通合伙人书面通知的银行账户

(三)经营管理模式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就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事宜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及管理团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管理团队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2、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天使引导基金的质询；合计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30%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提议召集临时会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等。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委员人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并由合伙人会议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四)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应按财务年度对合伙企业的利润进行核算并分配。

合伙企业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后，将合伙企业投资净收益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的百分之八十(80%)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非现金分配的标的在视同转换为现金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上述"投资净收益"是指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实现全部实缴出资返本后，合伙企业所取得的可分配利润部分。

此外，若合伙企业后续依法和本合同协议约定改为采取按单个项目收益分配的，普通合伙人从单个项目中应分得的投资净收益的百分之五十(50%)须留存在合伙企业账户中作为风险准备金，确保其他出资人收回出资后再进行实际分配；若其他出资人在基金清算时不能收回出资，普通合伙人应将其已获取的收益分成退回其他出资人，以弥补其他出资人的投资损失。

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各合伙人应当按出资比例分别承担。各合伙人应就其从合伙企业获得的所有分配依法纳税。

(五)违约责任

合伙人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